

台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1. 本校無運動服，週三為便服日，並以各班班服進行穿著安排，學生穿著宜乾淨、整潔。穿著服裝不需要袖姓名。
2. 學生可視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衣物。
3. 上、放學以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內著適當的襪子(款式不限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，以乾淨、整齊、自然為原則。
5. 學生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提醒為主，不加以處罰。
6. 本校未來如有校服(運動服)將免繡姓名。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林佳儀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蘇紋鋒

臺南市善化區
陽明國民小學校長 羅永忠